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6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錫壽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429號，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3964號，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9662、21351、25393、2560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開始再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錫壽（下稱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42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6年確定，因有發現新事證，足認為應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依法提起再審，理由如下：

（一）聲請人前於法院審理期間坦承毒品來源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太陽」之成年男子等語（原確定判決第3頁第2行），但當時因聲請人無法提供更詳盡資料，導致該綽號「太陽」之成年男子無法因聲請人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後因聲請人之弟至法務部○○○○○○○懇親會客時，告知聲請人該綽號「太陽」之成年男子斯時在法務部○○○○○○○執行中，聲請人始得知該綽號「太陽」之成年男子之真實姓名為林建和，且林建和於警詢時已坦承其綽號為「太陽」，並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毒品案件準

01 備程序筆錄中承認其即為聲請人所稱綽號「太陽」之男子，
02 故聲請人已供出毒品來源即林建和無誤。

03 (二)復經聲請人告發後，綽號「太陽」之成年男子即林建和業經
04 宜蘭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依據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犯同法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
06 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時已供出毒品來源為
08 綽號「太陽」之成年男子所供給，但當下僅知林建和之綽號
09 為「太陽」，因此無法因提供上游而查獲，故未依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7條減輕其刑，但經聲請人事後查訪已確定毒品
11 來源即綽號「太陽」之成年男子為林建和，故聲請人應符合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之規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13 第1項第6款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並請求傳喚林建和出庭作
14 證對質，以還原真正始末，並提出刑事告發狀、民國107年1
15 0月23日聲請人調查筆錄、107年12月18日聲請人調查筆錄、
16 107年12月26日林建和調查筆錄、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
17 稱宜蘭地檢署）訊問筆錄（聲請人）、宜蘭地院準備程序筆
18 錄（林建和）、宜蘭地院審判筆錄（林建和）及宜蘭地院10
19 8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等為新證據等語。

20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21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22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23 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
24 該條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
25 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復
26 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所明定。亦即，依此原因聲請再
27 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
28 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
29 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是
30 以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其中「新規性」（或稱「嶄新
31 性」、「新穎性」）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

01 資料性」而定；此與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
02 「顯著性」（或稱「可靠性」、「明確性」、「確實
03 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兩者應分別以觀。如提出主張
04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對
05 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06 即得聲請再審，無需達於確信之程度；倘無法產生合理懷
07 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
08 之餘地。又上開所謂「新證據」本身是否實在，對原確定判
09 決產生如何之影響，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得做一形
10 式調查，易言之，此屬程序決定事項，應為初步審查；至於
11 其實質證據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
12 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乃進一步之實質審理，徵諸同法第
13 436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
14 序而為審判之規定，即可明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6
15 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06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
16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免刑」之依
17 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
18 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19 無違，乃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所揭櫫。準
20 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既係「『應』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尚非「『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之相對制，則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者，法院客觀上容有依法
23 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足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自
24 得執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45號刑
25 事裁定亦同斯旨）。

26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之全部電子卷證核閱，並聽取當
27 事人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訊問筆錄）後，析論
28 如下：

29 (一)原確定判決係依憑聲請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法院羈押訊
30 問時之供述、證人張永宏、許登壹於第一審法院羈押訊問時
31 之證述，佐以96年板檢榮言聲監（續）字第001314號通訊監

01 察書監聽譯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6年10月1日刑鑑
02 字第0960144647號鑑定書、97年2月4日刑鑑字第0970006305
03 號鑑定書，暨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大包、1小包、電子磅秤
04 2台、分裝袋6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1枚）
05 等證據資料，據以認定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06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並衡以聲請人之素行不
07 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莫大之
08 戕害，竟圖一己之私利，販售具成癮性、濫用性、侵害性之
09 第二級毒品以營利，傷害他人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
10 氣，及所販售之毒品數量、販售所得財物及犯後坦承部分犯
11 行等一切情狀，均詳加說明，其論斷乃本諸職權行使對調查
12 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上判斷，據以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
13 論罪暨量刑之事由，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
14 則，固屬有據。

15 (二)聲請人前於原確定判決之警詢時先供稱：我是向「太陽」買
16 安非他命，由其小弟綽號「牛奶（即許登壹）」前來與我交
17 易安非他命毒品，當場為警查獲，我會配合幫助警方查緝牛
18 奶共犯即綽號「太陽」男子等販賣毒品上游等語〔見臺灣板
19 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
20 北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21351號卷（下稱偵21351卷）第2
21 0、23頁〕，復於偵查時迭次供稱：96年9月13日我是要向
22 「太陽」買安非他命，有時他會要牛奶拿來，我以120萬元
23 向太陽買1公斤的安非他命；我的毒品來源是「太陽」；
24 「太陽」是我的上游等語（見偵21351卷第166、218、243
25 頁），又於第一審、本院審理時自承：查獲之毒品來源是
26 「太陽」等語〔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
27 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96年度訴字第3964號卷一第124
28 頁；板橋地院96年度訴字第3964號卷二第8頁；板橋地院96
29 年度訴字第3964號卷三第28頁；本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
30 429卷第42頁反面、第50頁〕。又查，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
31 29條之3第2項之規定行職權調查，經函詢宜蘭地檢署：有無

01 因聲請人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或共犯乙節，經該署以113年8
02 月22日宜檢智和108偵3133字第1139018090號函覆以：聲請
03 人於107年7月16日遞刑事告發狀至新北地檢署告發林建和，
04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本署偵辦後，因聲請人之告發而查悉
05 林建和涉有販賣毒品之情事，經本署以108年度偵字第3133
06 號案件對林建和提起公訴，復經宜蘭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
07 44號判決確定等語，並檢送108（誤載為113）年度偵字第31
08 33號案相關卷宗。稽諸原確定判決全卷資料，可知聲請人於
09 原確定判決之偵、審階段固未曾具體指明其毒品來源即綽號
10 「太陽」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為「林建和」，然俟原有罪判
11 決確定後，聲請人已告發綽號「太陽」之林建和為其所犯原
12 確定判決之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則其所供出毒
13 品上游「太陽」林建和，依形式觀之，具有未判斷資料性，
14 而為原確定判決所未及審酌，且與其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 犯行間存在直接關聯，故就審酌其是否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並
1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進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7 項減輕其刑規定乙節，已足產生合理懷疑據以動搖原確定判
18 決所認定之事實，自亦具顯著性無訛。是此部分堪認確係
19 「原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新證據」而合於刑
20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後段之再審理由，應裁
21 定准予開始再審。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主張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3 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太陽」林建和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乃
24 原確定判決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新證據，應屬可採，
25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後段規定，本件
26 聲請人聲請再審，為有理由，應裁定准予開始再審。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30 法官 黃美文
31 法官 雷淑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林立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